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

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3日